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 業績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本集團之中期業績。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之中期業績。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696,797	2,905,893
銷售成本		(2,192,031)	(2,390,726)
毛利		504,766	515,167
其他收入		44,696	20,564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64,213)	(20,214)
分銷及銷售費用		(73,461)	(70,135)
一般及行政費用		(181,617)	(190,435)
融資成本		(61,070)	(52,06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2(b)	—	227,674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169,101	430,558
所得稅支出	5	(22,166)	(25,784)
本期間溢利	6	146,935	404,774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57)	197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03,877)	—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對換算儲備作重新分類調整		—	3
		(203,934)	200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之投資物業之 公平值調整		6,320	14,541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197,614)	14,741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50,679)	419,515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42,069	289,225
非控股股東權益		4,866	115,549
		146,935	404,774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7,413)	296,841
非控股股東權益		6,734	122,674
		(50,679)	419,515
每股盈利	8		
基本		7.6港仙	16.5港仙
攤薄		7.4港仙	16.3港仙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142,520	3,225,266
預付租約租金	9	183,266	201,116
投資物業	9	165,988	54,800
商譽		6,614	6,614
受限制銀行存款		–	94,396
遞延稅項資產		4,413	2,52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7,307	18,828
其他資產		26,040	26,040
		<b>3,546,148</b>	<b>3,629,58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91,271	2,603,27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1,695,387	1,610,12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3,846	213,701
預付租約租金	9	4,497	4,891
衍生金融工具		–	643
可供出售投資		1,697	1,754
可回收稅項		2,169	1,6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24,462	2,003,390
		<b>6,853,329</b>	<b>6,439,470</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460,070	358,2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3,352	110,653
應付股息		130,715	202
應付稅項		88,323	78,869
衍生金融工具		168,705	98,266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2,442,805	2,247,489
		<b>3,423,970</b>	<b>2,893,727</b>
<b>流動資產淨值</b>		<b>3,429,359</b>	<b>3,545,743</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975,507</b>	<b>7,175,327</b>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0,516	18,625
儲備	5,346,870	5,350,774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367,386	5,369,399
非控股股東權益	151,422	144,688
	<hr/>	<hr/>
<b>總權益</b>	<b>5,518,808</b>	<b>5,514,087</b>
	<hr/>	<hr/>
<b>非流動負債</b>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1,365,952	1,576,460
遞延稅項負債	90,747	84,780
	<hr/>	<hr/>
	1,456,699	1,661,240
	<hr/>	<hr/>
	<b>6,975,507</b>	<b>7,175,327</b>
	<hr/> <hr/>	<hr/> <hr/>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撰。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下列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報告之金額及／或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分為三個營運分類，有關資料供執行董事用於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本集團三個可呈報分類詳情如下：

- |             |                           |
|-------------|---------------------------|
| (i) 針織布料及色紗 | －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以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
| (ii) 成衣製品   | － 生產及銷售成衣製品，以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    |
| (iii) 樹脂生產  | － 生產及銷售樹脂                 |

以下為回顧期內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類對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所作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針織布料及 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樹脂生產 千港元 (附註)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2,208,925	487,872	–	–	2,696,797
分類間銷售	24,549	–	–	(24,549)	–
分類收益	<u>2,233,474</u>	<u>487,872</u>	<u>–</u>	<u>(24,549)</u>	<u>2,696,797</u>
業績					
分類業績	<u>253,217</u>	<u>32,218</u>	<u>–</u>		<u>285,435</u>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收益					8,435
未分配企業開支及虧損					(63,699)
融資成本					(61,070)
除稅前溢利					<u>169,101</u>

附註：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樹脂生產分類下之樹脂生產及銷售業務。此分類之相關資產已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以換取租金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針織布料及 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樹脂生產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2,303,309	601,985	599	–	2,905,893
分類間銷售	42,346	–	–	(42,346)	–
分類收益	<u>2,345,655</u>	<u>601,985</u>	<u>599</u>	<u>(42,346)</u>	<u>2,905,893</u>
業績					
分類業績	<u>263,901</u>	<u>21,442</u>	<u>(895)</u>		<u>284,448</u>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收益					736
未分配企業開支及虧損					(30,23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27,674
融資成本					(52,063)
除稅前溢利					<u>430,558</u>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而未經分配租金收入、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受限制銀行存款之公平值變動收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中央行政費用及融資成本。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呈報予執行董事之計算。分類間銷售按當期市場費率收費。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	(56,611)	(15,135)
匯兌虧損淨額	(9,242)	(4,273)
受限制銀行存款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764	43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7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176	(239)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000)
	<u>(64,213)</u>	<u>(20,214)</u>

####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089	10,03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4,602	8,087
海外所得稅	27	1,079
中國資本利得稅	—	3,732
	<u>19,718</u>	<u>22,935</u>
本期間之遞延稅項	2,448	2,849
	<u>22,166</u>	<u>25,784</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按25%法定稅率計算，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

資本利得稅乃按轉讓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股權之代價(附註12(a))與中國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定義見附註12)完成日期股權成本之差額之10%(按中國稅務規則及法規規定)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6. 本期間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9,268	124,260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2,070	2,196
利息收入	(29,159)	(14,000)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金收入	(6,795)	(723)

## 7. 分派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批准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一四年：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並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特別股息每股4.0港仙(二零一四年：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派付特別股息)。該等經批准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款項以現金派付，並隨附以股代息之選擇。

董事決定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本公司股東(「股東」)以現金派付中期股息每股4.0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5.0港仙)，並隨附以股代息之選擇。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142,069	289,225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因一間附屬公司之每股盈利攤薄而對分佔該附屬公司之溢利作出調整	—	(212)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142,069	289,013

千股 千股

##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70,025	1,748,683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本公司購股權	40,856	27,953
	<u>1,910,881</u>	<u>1,776,636</u>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約租金及投資物業之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斥資約20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1,000,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此外，於本中期期間，由於本集團與租戶訂立多份經營租約，管理層已更改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約租金之用途，故賬面金額分別為87,75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659,000港元)及14,5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約租金已轉撥至投資物業。該等物業之公平值已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行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於轉讓日期使用折舊重置成本基準，或參考類似位置及條件之類似物業之近期市價及市場租金(視情況而定)而進行估值。

於本中期期末，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由羅馬進行估值。該估值乃使用折舊重置成本基準，或參考類似位置及條件之類似物業之近期市價及市場租金(視情況而定)而釐定。

##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30日至120日。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經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乃根據各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60日	1,117,511	1,021,484
61至90日	378,497	362,784
91至120日	152,176	147,882
120日以上	47,203	77,976
	<u>1,695,387</u>	<u>1,610,126</u>

##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根據各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60日	277,083	251,461
61至90日	120,775	53,830
90日以上	62,212	52,957
	<u>460,070</u>	<u>358,248</u>

購買貨品之信貸期為30日至120日。

## 12.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Sure Strategy Limited（「Sure Strategy」）、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VC Investments」）（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Merlotte」）（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少數股東）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Sure Strategy、VC Investments及Merlotte有條件同意出售彼等各自於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高銳中國」）之315,200,000股、2,448,000股及2,352,000股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為258,560,000港元（「出售事項」）。

同日，Sure Strategy與高銳中國訂立協議，據此，Sure Strategy有條件同意收購，而高銳中國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27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其於中國、印尼、柬埔寨及約旦之自置廠房，根據客戶提供之設計及規格從事成衣產品製造及銷售。

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告完成。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均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

於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收到高銳中國派發之特別現金股息每股高銳中國股份0.72港元。

### (a)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自註冊成立以來或於被本集團收購後，目標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收購事項已導致本集團於目標集團公司之股權出現變動，但對該等公司之控制權則不變。因此，收購事項已入賬列作權益交易，且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概無確認任何商譽。因收購事項引致之非控股股東權益變動應佔之已付代價與目標集團資產淨值之間之差額4,433,000港元已計入累計溢利。

(b) 出售附屬公司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出售其於高銳中國之約61.11%股權，而高銳中國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於出售事項日期，高銳中國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
存貨	21,793
應收貿易賬款	45,70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4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34
應付貿易賬款	(37,1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838)
應付稅項	(1,877)
	<hr/>
資產淨值	47,431
減：非控股股東權益	(18,445)
	<hr/>
所出售資產淨值	28,986
出售收益	227,674
	<hr/>
Sure Strategy及VC Investments所收取之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256,660
	<hr/>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總現金代價	256,66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按金	(20,000)
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34)
	<hr/>
	216,526
	<hr/> <hr/>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4.0港仙（二零一四年：5.0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而股東亦有權選擇透過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代替現金股息，收取全部或部分中期股息。

列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連同選擇表格將儘快寄送予股東。以股代息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根據該計劃發行新股份之發行價不少於股份之面值；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該計劃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球經濟復甦疲軟乏力，惟紡織及成衣行業營商環境維持相對穩定。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為本集團之主要市場，其經濟一直穩步復甦。根據美國商務部資料，二零一五年第三季美國個人可支配收入按年增加4.8%，而第二季則為3.4%，顯示本土經濟及消費信心正在恢復。本集團已把握西方經濟復甦帶來之機會，於報告期內成功再創理想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約為2,697,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2%（二零一四年上半年：2,906,000,000港元）。毛利由515,200,000港元減少約2.0%至約504,8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由17.7%增加至18.7%。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42,100,000港元，當中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約56,600,000港元、受限制銀行存款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800,000港元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700,000港元。因此，就上述非經營收益及虧損作出調整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核心業務之溢利約為186,400,000港元，同比減少約2.3%（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約190,7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7.6港仙（二零一四年上半年：16.5港仙）。

## 紡織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類，佔本集團綜合收益約81.9%。

於報告期內，棉花價格與過往年度比較呈下降趨勢，本集團紡織品價格因而受到不利影響，售價下調約5%。然而，本集團位於中國之紡織生產基地之訂單及使用率均維持於高水平，產量增

加，抵銷了產品價格調整。因此，於二零一五／一六年度上半年，紡織業務收益同比輕微減少約4.1%至約2,209,000,000港元。

高使用率不僅令本集團產量增加，亦令生產廠房營運效益提升。配合持續自動化升級及新印染設施陸續完成安裝，業務經營得以精簡人手，同時節省雜項費用。本集團未來將逐步推行更多行動及措施，維持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 成衣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成衣業務佔本集團綜合收益約18.1%。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其成衣採購業務後，成衣生產成為此分類之主要業務。

成衣業務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9.0%至約487,900,000港元。如不計算二零一四年已終止經營之成衣採購業務所貢獻之收益，報告期內收益則同比維持於相若水平。成衣業務毛利率由約17.1%急升至21.9%，主要源於本集團離岸生產基地取得較高增值訂單，部分則因出售利潤較低之採購業務所致。

本集團四個成衣生產基地分別位於中國、印尼、柬埔寨及約旦，位置具策略優勢。過去數年，本集團已推行有效之訂單分配系統，因應上述四個不同國家之特有市場情況及政府政策配對訂單，盡展各基地獨有優勢。鑑於中國勞工成本持續上漲，本集團利用其境內生產基地處理特選高利潤訂單，進行研發工作及製作樣品。至於離岸生產基地，本集團於該等國家享有不同競爭優勢，例如勞工成本相對較低，享有優惠稅項政策及出口關稅優惠。本集團所得優惠尤以約旦生產基地最為顯著，因為約旦享有美國免關稅待遇，讓本集團相較他國同業擁有龐大定價優勢，於報告期內取得美國復甦中之訂單。

## 主要變動

*完成合共286,460,000股股份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1,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本集團完成兩項先舊後新股份配售及認購，按配售價每股1.0港元分別配售186,460,000股股份及10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281,500,000港元。成功進行兩項交易，反映市場對本集團業務之基本因素及方針充滿信心，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以供未來發展布料生產業務，尤其是擴大合成纖維織物生產及建立本集團新設之布料印花業務。

## 前景

根據美國勞工部資料，美國失業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下跌至5.1%，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以來最低點。美國為本集團主要出口市場，其經濟穩步復甦造就令人鼓舞之前景。然而，中國現正處於經濟放緩週期，故本集團對紡織及成衣行業短期前景維持審慎樂觀。本集團將繼續憑藉其市場領導地位、龐大客戶網絡及成熟地區生產基地，靈活應對市場種種變化。

近數十年來，全球經濟增長令人們整體生活水平普遍得到提升，進而逐漸提高對功能性布料及衣服之需求。根據國際貿易署資料，美國進口人造纖維服裝產品總值於二零一四年錄得同比8.8%增長，至二零一五年首九個月進一步錄得更高雙位數同比增長達11.8%。科技進步令生產商能夠為不同情況及用途製造出各式各樣之功能性布料，包括防水、彈性、防火及防皺纖維等等。鑑於市場潛力龐大，本集團近年一直致力於研發工作，生產自家合成纖維織物，以滿足其品牌客戶要求。現時，合成纖維織物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少於10%。然而，本集團正嚴加評估於下一財政年度(即二零一六／一七年度)擴充產能之可行性，以應付市場需求增長及開拓新商機。

此外，本集團緊貼不同政府政策。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TPP」)為高標準之自由貿易協議，促進12個太平洋沿岸參與國(包括美國、越南、馬來西亞及汶萊等)間之國際貿易。根據TPP協定，各參與國享有較低貿易門檻(如關稅)。本集團將密切監察TPP之最新情況以及相關TPP國家之市場情況。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其一站式垂直一體化業務模式之競爭力。未來市場機會處處，本集團將致力維持業務之可持續發展能力及穩定，以保障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0,39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069,000,000港元)，融資來源為流動負債約3,424,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894,000,000港元)、長期負債約1,457,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661,0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約5,367,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369,000,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2.0倍(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2倍)，而按債務淨額(即銀行借貸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與股東資金比率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則約為27.7%(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2.1%)。本集團所有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償還債務。董事相信本集團具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業務所需，並撥留日後擴展之用。假使其他發展機會需要額外資金，董事亦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足條件，可以優惠條款取得融資。

###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繼續採取嚴格審慎政策，管理其利率及匯兌風險。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主要為於五年內到期並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之港元借貸。為降低利率風險，本集團已與國際銀行訂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一直注視美元及人民幣之匯率變動。為降低外幣風險，本集團已根據風險管理政策訂立適當對沖安排。

###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投資約208,000,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17,900,000港元，涉及購置新機器及興建新廠房，以長期銀行借貸撥付。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39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06,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約租金以及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獲授之銀行信貸融資。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柬埔寨、約旦、印尼、中國以及香港、澳門及其他地區之僱員總數分別約為1,690人、1,900人、1,300人、5,350人及130人。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而釐定。薪金及工資一般按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按年檢討，而花紅則會按個別管理層員工優秀之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而發放予相關管理層員工。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向經選取之合資格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旨在向高級管理人員提供適當獎勵，激勵彼等推動本集團之發展。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享有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受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享有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 僅供識別